附件5：

玉溪市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申请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报 单 位 填 写 | 企业名称（扶贫车间） |  | |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
| 申报扶贫车间类型 |  | 扶贫车间地址 |  |
|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稳定就业人数、月数 | | 合计 人； 月。 | |
| 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审批意见 | 经审核，符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的相关文件规定，同意按照就业扶贫车间发给贫困劳动力月工资额15%的标准和实际就业（务工）月数，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付奖补资金：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分管领导：  年 月 日  （单位公章） | | | |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二份，就业服务机构一份，返还申请单位一份。

2.申请单位应随本表提供：《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》复印件、《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》（含贫困劳动力务工时间、发放工资情况）复印件、与建档立卡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复印件。